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江召集委員惠貞補充說明。（不在場）江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五條。

###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五條 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曾溢領或誤領之給付，保險人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3、4 會期第 14、15、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23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由江召集委員惠貞擔任主席，除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要旨外，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司法院、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

為維護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相關津貼、給付，維持經濟安全之權益，並確立照顧弱勢之立法目的，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領給付之權利及受領之給付，不得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說明如下：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雖規定，請領勞工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實務上卻有被保險人、受益人據該權利申領之各項給付，經主管機關核給，匯入被保險人金融行庫帳戶後，逕遭債權人聲請扣押之情事，致被保險人更陷經濟困境；明顯屬違背立法目的，屬立法疏失，因此，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立法例，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明定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已受領之各項給付亦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以落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二)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提案：

鑒於勞工保險條例雖已規定，領取本條例相關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不諳法令之民眾常遭遇困境是，一旦勞保局將錢匯入被保險人在金融機構的帳戶時，這筆給付就變成一般性的存款，而轉變成為可強制執行的標的，往往即遭到法院扣押。為適足保障勞工生活與促進社會安全，爰比照「社會救助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依本條例請領各項年金給付者，得檢具勞工保險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僅專供主管機關存入本法之各項現金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弱勢勞工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說明如下：

1. 雖然實務上為避免勞工保險條例相關保險給付遭強制執行或扣押，民眾只要檢具帳戶被扣押的證明或相關文件，就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不要將款項匯入帳戶而改採其他支付方式，如郵局匯票、支票或領取現金。惟此方式在一次領取的保險給付尚屬可行，但對請領年金給付的民眾而言，年金是按月領取而且是領取一輩子，許多民眾因年紀已大或行動不便，每月須親自持支票至銀行兌領現金實為困擾，且有遺失之風險。
2. 為避免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各項年金給付，在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扣押，以致損害其權利而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背，爰比照「社會救助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依本條例請領各項年金給付者，得檢具勞工保險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僅專供主管機關存入本條例之各項現金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弱勢國民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

(三)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鑒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倘若被保險人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遭到剝奪、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必定陷入困境。實務上，常發生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撥入銀行或郵局帳戶後，不慎遭到債權人的扣押，導致退休勞工生活陷入困頓。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非經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書面同意，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明定保險人通知義務。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說明：

有關潘委員孟安、吳委員育昇等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均係為增進領取保險給付者之權益，本會意見如下：

1. 「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潘委員孟安等 20 人擬增訂受領之保險給付

，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吳委員育昇等 26 人擬增訂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及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擬增訂保險給付非經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書面同意，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領取勞保給付之請求權，具有保障上之特殊專屬性，現行規定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另保險給付撥入銀行或郵局帳戶後，得否免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法院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如勞保給付係維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則不得強制執行。

但實務上因領取保險給付者不諳其權益及舉證方式，均要求勞工保險局改以開立現金支票或郵政匯票方式發給保險給付。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一次請領保險給付，得向該局申請親自領取或以支票寄發，已有相關保障措施，而勞保年金給付係由該局開立現金支票或郵政匯票，按月以雙掛號郵寄受款人，為保障弱勢勞工或其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並減省勞保年金給付行政作業之人力與費用，本會支持委員所提比照社會救助法規定，增訂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得由保險人出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 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保險人在核定後、發給給付前應通知被保險人。

目前保險人於核定給付時，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於核定後即發給給付。如增訂在核定後、發給給付前應再通知申請人，並俟其回復後始得發給給付，除將延誤整體給付時效，恐將增加行政成本，衍生保險人須支付遲延利息問題。

另為使請領人均能知悉其給付權益，勞工保險局已於 97 年 9 月陸續建置老年給付臨櫃及網路試算系統，協助被保險人擇領年金或一次給付。未來仍將廣續加強宣導，讓被保險人於申請老年給付前，可先行試算，並審慎考量自身之需求後再提出申請。本案宜審慎研議。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第二十九條，照委員吳育昇等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九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江惠貞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潘孟安等20人提案  
 委員吳育昇等26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20人提案  
 現 行 法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 提 案	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 提 案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吳育昇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u>受領各種保險給付及領取之權利</u>，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p> <p>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p>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u>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u></p> <p><u>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p> <p>被保險人已領</p>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u>非經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書面同意，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p> <p>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p> <p>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p>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p> <p>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p>	<p>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提案： 明訂被保險人已受領之給付，亦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委員吳育昇等 26 人提案： 一、原條文僅就請領之權利，禁止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致實務上仍出現請領權利人之各項年金給付，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 二、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以致損害其權利而與本條例之</p>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

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

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立法目的相違背，爰增列第二及第三項，明定依本條例請領之年金給付，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保險人核可後，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且不得存入非屬本條例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弱勢勞工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

三、現行第二至第六項移列第四至第八項；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鑒於照顧勞工退休生活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倘若被保險人領

<p>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p> <p>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p>	<p>請其依規定償還。</p>	<p>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p>	<p>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p>		<p>取保險給付之權利，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遭到剝奪、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必定陷入困境。實務上，常發生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撥入銀行或郵局帳戶後，不慎遭到債權人的扣押，導致退休勞工生活陷入困頓。爰修訂本條第一項以明定非經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書面同意，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b>審查會：</b> 第二十九條，照委員吳育昇等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u>並在給付前通知被保險人</u>；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p>	<p><b>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b> 鑒於被保險人已達請領勞工保險現金發給保險給付及年金給付之條件，在資訊不對稱情況下，仍有部分被保險人不知悉個人</p>

保險權益，此時，保險人應有告知之義務。爰修正條文明定保險人之通知義務。以保障資訊取得較弱勢之勞工。  
**審查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江召集委員惠貞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九條。

###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九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九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提審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1 會期第 1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9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提審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32 號、102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80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提審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 12 月 9 日分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4 次、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提審法修正草